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高伟荣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00	3.79%	0.21%
2	蒋国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00	3.79%	0.21%
3	邱江传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0.00	3.79%	0.21%
4	王朝晖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0,000.00	3.79%	0.21%
5	高亮云	副总经理	200,000.00	3.79%	0.21%
6	黄剑波	副总经理	200,000.00	3.79%	0.21%
7	闫虎祥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00	1.14%	0.06%
8	刘永丰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00	1.14%	0.06%
9	孟云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0	0.95%	0.05%
10	高时会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20,000.00	0.38%	0.02%
1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73 人)		3,381,000.00	64.03%	3.55%
预留			509,000.00	9.64%	0.53%
合计			5,280,000.00	100%	5.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伟荣先生、高亮云先生、高时会女士。除上述激励对象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